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市监处罚〔2022〕1024号

当事人：邢台市\*\*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威县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33MA0GCMRT6N

住 所：河北省邢台市威县晨光大街西侧、燕山路北侧

负责人：郭\*\*

身份证号码：13050319\*\*\*\*\*\*0031

联系电话：1813190\*\*\*\*

2022年3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邢台市\*\*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威县分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其未在收费场所公示物业收费。同日，经批准立案，由我局执法人员潘立华、李润哲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邢台市\*\*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威县分公司证照齐全，但未在公司收费场所公示物业收费和服务内容，包括物业费、公共照明费、水费等费用，截至立案还未获利。

邢台市\*\*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威县分公司未按规定明码标价收取物业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的规定，已构成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负责人的身份。

3、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不按规定明码标价收取物业费的事实。

4、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不公示收费但未获利的事实。

本案调查终结后，我局于2022年03月14日将《行政处罚告知书》（威市监告 [2022]1024号）直接送达给当事人，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陈述、申辩。

当事人未按规定明码标价收取物业费的行为，构成了价格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无《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中所列可减轻、从轻、从重之情形，根据《河北省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经局领导研究决定，对当事人按一般行政处罚幅度予以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其改正并对当事人作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威县分公司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内，根据本处罚决定书，向威县收费管理局银行账户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先向威县人民政府或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不服的，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广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